


## 关于办理 2021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通知

全院教职工：

根据主管税务局通知，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 于 3 月 1 日开通 2021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，请大家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该 APP 完成办理。

办理汇算前请先核实 2021 年度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已据实填报并享受。若漏报或错报，请补报或更正后再予办理。

有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的教职工，请按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、“单独计税”两种方式分别进行试算，对比两种方式下年度应退/补税额，选择最优计税方式（应退税额更多或应补税额更少）进行确认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。

温馨提示：

为提升办税效率和申报体验，防止汇算初期扎堆办理造成不便，税务部门今年新提供预约办税服务，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办理汇算的纳税人，可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提前预约。3 月 16 日以后，无需预约即可办理。

财务处

2022 年 3 月 1 日

附件

## “奖金计税方式”选择具体操作流程图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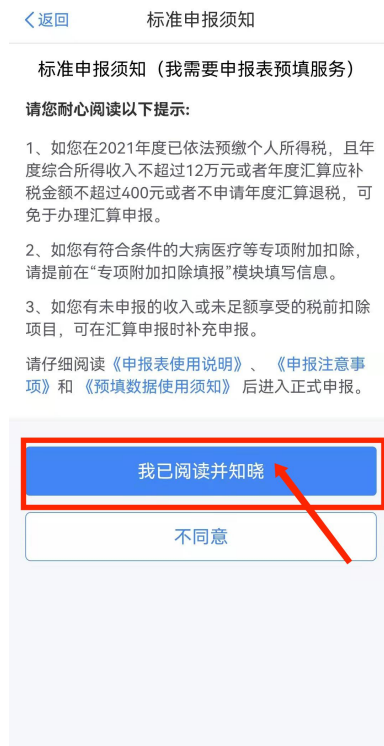
1



2



3



4

[< 返回](#)      标准申报      [...](#)

●——●——●

基本信息      收入和税前扣除      税款计算

---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---

**收入 (元)**

**工资薪金**       存在奖金，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>

劳务报酬      0.00 >

稿酬      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      0.00 >

---

**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**

费用

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，再点击下一步

应纳税所得额 --      [保存](#)      [下一步](#)

5

[取消](#)     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     [确定](#)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[查看政策说明](#)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，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---

**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**

**下面两种方式要分别测算一下，先选第一种**

**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**
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**单独计税**
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6

[取消](#)     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     [确定](#)

1、在年度汇算申报时，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，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。[查看政策说明](#)

2、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，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，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

---

**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**

**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**

若选择此项，将会把所有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**单独计税**

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

7

[< 返回](#)      工资薪金      [新增](#)

工资薪金      劳务报酬      稿酬所得      特许权使用费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>

金额合计

■      ■ 元

---

2021-12 全年一次性奖...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---

2021-12 正常工资薪金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---

2021-11 正常工资薪金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---

2021-10 正常工资薪金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---

2021-09 正常工资薪金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---

2021-08 正常工资薪金      ■ ■ ■ ■ ■ >

8



9



10



11



12

< 返回 标准申报 ...

● 基本信息 ● 收入和税前扣除 ● 税款计算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**收入 (元)**

工资薪金 >

劳务报酬 0.00 >  
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

稿酬 0.00 >  
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

特许权使用费 0.00 >

**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**

费用 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0.00

应纳税所得额 >

下一步

13

<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

● 基本信息 ● 收入和税前扣除 ● 税款计算

**应纳税额**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>

**减免税额** ?

减免税额(元) >

**已缴税额** ?

已缴税额(元) >  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退税额=已缴税额+减免税额-应纳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应退税额(元) ¥ >

下一步

与第一种方式测算的结果进行比较  
最终选择应退更多或应补更少的方式

14